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耿娜、李琳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聘请符合《证券法》等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田新诚先生、李琳女士、杜媛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028、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在2024年度内认真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相关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薪酬，均需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石峰、刘凡军、耿娜，独立董事李琳、田新诚、杜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各类舆情进行及时、妥善处理，形成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